

# 关于 2022 年秋季毕业研究生 按期答辩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因受疫情影响，中国科学院大学在 2022 年秋季新增一个毕业与学位批次。为确保我所 2022 年秋季毕业的研究生按期完成毕业答辩、学位申请及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位论文答辩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二、拟于 2022 年秋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与导师沟通，征得导师同意答辩后，尽早将学位论文提交导师审阅，审阅合格后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部查重。

三、毕业生须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sep 系统信息维护，提交答辩申请且需导师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向研究生部提交纸质答辩申请，待过程性材料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程序。

四、关于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性的要求

中国科学院大学发布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请全体毕业生参照执行，并使用物理所模板撰写学位论文（请在物理所研究生教育网，下载中心 <http://in.iphy.ac.cn/upload/s21/m/202203221717343831.docx>

下载)。

在学位论文送审前，毕业生须在研究生部对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当学位论文的摘要和正文两部分的重复率之和低于 10%时，且经导师同意，方可送审。对于提交至研究生部的最终版本学位论文，亦须满足上述重复率的要求。

#### 五、关于论文送审

研究生部于 2022 年 7 月 15 前完成 sep 系统答辩资格的审核后启动论文送审，**秋季毕业生 100%比例进行盲审**，盲评论文由研究生部进行送审。毕业生导师须提前向研究生部提供 10 位所外盲审专家信息。

#### 六、关于论文答辩

研究生部负责联系专家及时反馈评阅意见，要求学生收到评阅意见后，对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学生须逐条回答专家提出的质询，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上传《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的说明。答辩前需由导师签署《毕业论文审查意见表》，并将答辩申请书中的答辩委员会审核表交至研究生部盖章，完成上述步骤后，方可由导师组织论文答辩。

七、毕业生取得答辩资格后，可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网信息门户 <http://www.ucas.ac.cn> 进行学位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向研究生部提交完整的毕业电子材料。有关指导说明和所需表格，可在物理所办公平台规章制度中“研究生制度”——毕业生申请答辩、申请学位用表格查看并下载。

## 八、关于所级论文自查

学生提交最终版本论文后，研究生部将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抽检自查，专家对论文做客观全面审读，对存在“问题论文”风险的给出评审意见。研究生部及时将评审意见反馈给学生及导师，由学生完成论文修改后提交自查后修改报告，并由毕业生导师对学生的论文修改情况出具书面意见或导师上会说明情况。

在所级学位会上，与会委员将结合评阅意见与修改情况进行研究判断，对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将严格处罚，学生学位缓议，导师招生资格暂停1年，连续出现问题的导师将从重处罚直至取消招生资格。

## 九、关于科研成果的说明

1、申请学位者的科研成果，应符合物理所有关规定（参见物理所办公平台规章制度中“研究生制度”《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要求规定》。申请学位者必须是其发表研究论文的物理位置上的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发表论文的第一单位须署名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发表论文另需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具体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自行决定）。

2、已发表的文章，需提供文章首页；已接收的文章，需提供导师签字的正式接收函。系统上传的文章接收函，须由导师签字确认，以免出现误判或伪造等情况。

3、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的要求，学生答辩后应同步申请学位，对于学位申请未通过，且建议暂缓学位申请的情况做出如下规定：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一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因此，建议未达到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规定的同学暂不要进行毕业答辩。

请各位导师根据上述情况，确定并指导您 2022 年秋季拟毕业学生的毕业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

毕业流程简要示意图可参考本通知附件。未尽事宜请联系研究生部。

联系人：陈冶蕻

电话：82649943

电子邮箱：yeqi.chen@iphy.ac.cn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生部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毕业流程

